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開支所採用的監察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民政事務總署就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監察開支機制。

背景

2. 在各區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可循以下途徑獲得撥款：
 - (a) 一九九九年四月展開的鄉郊小工程計劃。此計劃用以取代於新界推行的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和地區小工程計劃。
 - (b) 二零零零年四月展開的市區小工程計劃。此計劃用以取代每項工程耗資不超過 200 萬元的市區環境改善工程計劃。
 - (c) 總目 63 分目 215 項下用於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的撥款。

上述各項計劃的批款及監察開支機制將在下文詳述。

鄉郊小工程計劃／市區小工程計劃

3. 兩項計劃所涵蓋的範圍大致相同。這兩項計劃下進行的小型工程是用於改善地區設施及區內的居住環境和衛生情況，開支上限每項為 1,500 萬元。

4. 財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零至零一財政年度就鄉郊小工程計劃和市區小工程計劃所批出的撥款，分別為 1 億元和 3,500 萬元。這兩項計劃項下的開支須經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審批，她是有關計劃的撥款管制人員。

5. 民政事務總署設立了一個兩層的行政機制，以選定和審批可予推行的計劃。當收到工程建議書時，民政事務專員會首先評估工程的可行性和預算開支，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之後，各項工程(連同有關細節例如施工地點、所涉工作、開支和預計完工日期等)將交由有關的地區工作小組審議和編定施工的優先次序。地區工作小組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地區工作小組就地區工程所作出的建議，會交由市區小工程／鄉郊小工程督導委員會審議。上述兩個督導委員會均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區議會主席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他們負責制訂有關計劃的策略發展方向、審批每年進行的計劃，並就如何加快進行工程提供意見和協助。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只會批准撥款進行已獲地區工作小組和督導委員會通過的工程。

6. 這兩項計劃項下撥款所進行的工程，是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督導委員會的意見批准進行的。此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並會監察工程的進度。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

7. 用於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的撥款，其涵蓋範圍包括推行旨在迅速解決地方問題的計劃，例如消除罪惡黑點、清理有損市容的地方，以及將暫時空置的土地撥作社區用途等的小型工程。該等工程為政府一般工務計劃以外的工程，或未能於有關部門的一般工務計劃內獲得優先處理，但足以暫時解決地區上的問題的工程。各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的開支上限為 60 萬元。

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是負責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撥款事宜的管制人員。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是由民政事務專員根據區內居民、區議員和其他政府部門的建議而制定的。經審議後，區議會如認為計劃值得推行，便會通過有關建議，然後把建議提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批准。工程可以透過合約/招標形式批出，或向有關組織提供物料或現金代替，由該等組織按非合約方式進行工程。民政事務專員則負責推行這些工程計劃、監察工程的進度，並確保撥款的開支符合政府所訂的規例。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零年四月

<a:\mei-legco-chin.doc>